**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

**采 购 人：唐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526893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52689302)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_Toc15268930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_Toc15268930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15268931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526893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10

2、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93000.00元

最高限价：499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1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 | 777000.00 | 777000.00 |
| 2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2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 2643600.00 | 2643600.00 |
| 3 | 唐财采购公开-2024-10-3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 | 1572400.00 | 1572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执法记录仪、计算机、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传输边界及特征目标追踪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期/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一年；

（7）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台式计算机、执法记录仪）；

二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执法记录仪音视频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传输边界）；

三标段：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特征目标追踪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nyggzyjy.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 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 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 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 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姚建都

电话：17637731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淯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电话:18103770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
| 2 | 采购人(招标人) |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联系人：姚建都联系方式：176377311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淯阳新都汇1B楼1505室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采购：台式计算机、执法记录仪；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承诺函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7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小写：777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8 |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2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负责人电子签名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 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6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 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
| 27 | 备份电子光盘（U 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 无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中标候选人评定 |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 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
| 31 | 评标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
| 32 | 中标公示 |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4 | 验收方式 | （1）中标供应商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达到标准要求。（2）中标供应商供货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 。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填写《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依据；（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
| 35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 36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www.thggzy.cn/唐](http://www.thggzy.cn/)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 标大厅 ”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 3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 河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因投标人 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 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 题可拨打 技术支持电话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 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 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 3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 , 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 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 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
| 4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41 | 其他说明 | “招标人 ”与“采购人 ”，“投标人 ”与“供应商 ”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4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43 | 小微企业政策 |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参数如下）

1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式电脑 | CPU :≥Intel 酷睿 I5 10500 处理器（6 核，主频≥3.1GHz）主板:Intel 460系列芯片组及以上,主板与主机同品牌主板:Intel 460系列芯片组及以上,主板与主机同品牌 内存:≥8G DDR4 内存，≥2 个 DIMM 插槽 硬盘:≥1T SATA3 HDD+256G M.2 SSD 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及以上 ★接口:USB接口≥10个（至少6个USB3.2 接口）, VGA 接口≥1 个,HDMI 或DP 高清接口≥1 个,串口≥1 个,PS2接口≥2个机箱:≤15L 立式机箱，带顶置提手键盘及鼠标：防水键盘和光电鼠标显示器:≥23寸宽屏液晶,具备低蓝光实体按键，主机三年保修及三年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 | 台 | 100 |
| 2 | 执法记录仪 | 1.▲结构：设备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设计，可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2.▲数据接口：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的要求；3.▲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85mm×60mm×35mm；4.▲重量：执法记录仪重量≤165克；5.防护等级：IP68；6.▲抗跌落：执法记录仪（工作状态）在2000mm高度，承受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次数≥5次；7.夜视效果：开启夜视功能后，在3m距离处红外补光范围可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8.显示屏亮度：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00cd/㎡；9.▲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120°；10.▲几何失真：在生产厂商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8%；11.▲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时，视频分辨力≥1000线； | 台 | 200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采购人(招标人) ”：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代理机构 ”：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供应商(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 ”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服务 ”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招标人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 ；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6.2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釆购代理机构缴纳。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则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负责人签字)由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 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 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 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 ”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

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CA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

标结果。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 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无重大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 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 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 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合同签订

7.5.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7.6合同备案

7.6.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 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 ”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7.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7.7、履约保证金： 无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完税社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综合部分：50分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招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审报价=招标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
| 2.2.4（2） | 商务部分(50分) | 信用评价 2 分 |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供货方案（33分） | 1.供货方案体现在安装调试、产品选型、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质量承诺等方面，区分五档(15分）：第一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优势不明显，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四项内容中有缺项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整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2.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五档（8分）：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8分；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阐述笼统的，得6分；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缺陷及不合理的，得4分；第四档：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四项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第五档：无质量控制措施或内容没有体现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的，得0分。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五档：（6分）第一档：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第二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一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第三档：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有两个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3分；第四档：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第五档：缺项得0分4.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五档：（4分）第一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4分；第二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3分；第三档：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有一项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第四档：有优惠条件承诺的，但均无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第五档:缺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10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6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3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
| 2.2.4（3） | 技术部分（20分）  |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 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 得基本分 20 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 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 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约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a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a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a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a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评委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 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 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1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 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 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以下简称“ 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 乙方”)为另一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1.1 款所列设备。

1.1.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2 交货时间

1.1.3 交货方式

1.1.4 到站

1.1.5 支付条款

1.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设备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1.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1.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供货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质保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负责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制造） 厂商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日期 |  |
| 货物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货物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负责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无行贿行为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

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 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 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 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第七部分 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则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22 〕 19 号 ） 的 规 定 ， 本 公 司 （ 联 合 体 ） 参 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 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 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 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

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中小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资产总额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 业 |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万 元 及 以 上 | 50 万 元及 以上 | 50 万 元以 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 入 4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人及以上 | 20 人 及以 上 | 20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 6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 5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下 | 20 人 及以 上 | 5 人及以上 | 5 人 以下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5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人以下 |  |  |  |
| 交通运 输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 3000万元 | 200万元 | 200万元 | 300人及 | 20 人 及以 | 20 人 以下 |  |  |  |
|  | 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及以上 | 及以上 | 以下 | 以上 | 上 |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20 人 及以 上 | 20 人 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20 人 及以 上 | 20 人 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  |  |  |
| 信息传 输业 | 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 理 |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以下 | 300人及以上 | 100人及以上 | 100人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下 |
|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120000万元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以下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100人及以上 | 10 人 及以 上 | 10 人 以下 |  |  |  |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 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

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4%BF%9D%E9%99%A9)、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https://www.boztax.com/article/index/topic?topic=%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 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电子商城、 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采购单位名称）\_ 单位的\_ （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 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 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 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 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

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 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

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 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 ”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 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电子签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 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 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 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 ”）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 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 ”报 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施工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 描件， 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七）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 应通过“一体化 平台 ”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 ” 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 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接受工程所在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 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 ” 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

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 号文件和 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 定，谁清理 ”的原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 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

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 hnjzscgl@163.com， 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